

# 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务字〔2021〕1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号）要求，深入推进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践育人要求的重要举措，对完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大创计划的实施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由申报、公平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造性、探索性、研究方案及实验设计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四条**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北京体育大学大创计划实行学校和各二级单位两级管理机制。

**第六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

（一）研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大创计划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协调和指导全校大创计划项目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二）根据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各类别项目数与经费分配方案。

（三）组织全校大创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及推荐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开展实施工作。成立单位工作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和负责管理工作的人员组成。

各二级单位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教学单位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评审等管理工作。

（二）指导培育本教学单位大创计划项目的候选立项项目。

（三）负责组织实施本教学单位在研项目的中期检查。

（四）负责本教学单位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五）对项目立项、实施、中期检查、结题等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 **第八条 选题要求**

（一）选题要求思路新颖，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优先考虑紧扣国家战略规划的项目，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研究课题，鼓励新兴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二）项目题目可由学生自主提出，也可由指导教师从科研、生产、实验、管理等领域中的基础性、应用型和研究

性项目中细化或转化为学生能够完成的研究课题供学生申请。

## **第九条 申报条件**

### **（一）项目成员基本条件**

- 1、在校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本科生均可参与。
-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本校学生，且毕业时间不得超过项目结题时间。对于校际合作开展的项目，可按实际情况酌情增加一名外校学生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
- 3、项目成员以一、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项目负责人不建议大四学生担任，项目团队人数为三至五人为宜。
- 4、每位学生只能担任一个在研大创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最多只能参与两项。
- 5、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团队。

### **（二）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 1、每个项目必须配备一名指导教师。
- 2、指导教师要求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确定技术路线，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审查实验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经费。
- 3、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 4、每名指导老师不得同时指导超过三项大创项目（包括历年在研项目）

**第十条** 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发布申报通知，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第十一条** 原则上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专家组负责对本单位大创计划项目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申报人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经项目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汇总、复核各单位项目评审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备案。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时限为一年，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全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并负责完成中期检查及结题报告。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项目讨论会，以指导、督促、推进项目的研究进展。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项目题目、研究内容、申报单位等项目信息。确因退学、出国留学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完成研究过程，需退出

项目团队的项目成员，应向项目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单位批准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项目的研究进展进行抽查。对于研究过程无明显进展的，将取消对项目的支持；对于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条** 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允许下可以提交“延期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提请一次延期，且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定和资助，项目全体成员一年之内不得再参与大创项目的申报。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指导下一年度的大创计划项目。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注重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学生在参与过程中创新创业思维、方法、能力方面的提高和收获。结题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对于验收为不合格的项目，不予以结题，并取消对该项目的认定和资助。

## 第六章 项目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学校将根据当年经费安排，原则上给

予项目总经费不小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经费使用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包括国家财政资助经费、学校专项经费、学院、社会及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学校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合理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监督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应在指导教师监督指导下，由项目负责人经手使用。

（二）使用经费时，应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学院不得提取管理费。

（四）经批准的项目经费一般不做调整。由于技术线路或不可抗力造成较大意外损失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调整。

（五）已经完成或撤销的项目，应停止使用经费，并将结余经费返还学校，不得挪作它用。

（六）经费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者，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缓拨资助经费、停止经费使用、追回经费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 经费使用严格按项目经费预算

执行。主要用于实验耗材、实验用品、样品测试、制作费、资料费、文印费、调研、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社会实践活动相关的差旅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无关的支出。

## **第七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求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参加专业领域竞赛等。对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的，需注明项目受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否则不予以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对大创计划项目进行评奖，表彰在创新精神和能力方面有较大收获和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三十条** 大创项目指导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核算教学工作量。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办法解释和修订工作。原有管理办法废止。



